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088)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會議事規則**

本規則於二〇〇六年七月七日由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通過，於二〇〇七年八月十七日由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於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由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於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由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通過修正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完善公司治理結構，規範公司董事、總經理以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名程序，為公司選拔符合資格的董事、總經理以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設定具有多元化特點的董事會成員組合，提升公司競爭力，根據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議事規則。

第二條

提名委員會為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

第二章 組織與職責

第三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由至少三名公司董事組成，其中三分之二以上委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四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提名，由董事會任命和解聘。

第五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任期與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後，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為使提名委員會的人員組成符合本議事規則的要求，董事會應根據本議事規則及時補足委員人數。在董事會根據本議事規則及時補足委員人數之前，原委員仍按該議事規則履行相關職權。

第六條

提名委員會設主席一名，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審議通過產生。

第七條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如下：

- (一) 制定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技能、知識及專業經驗方面)，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詳見附件。
- (二)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三) 因應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日後需要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組合，擬訂董事、總經理以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四) 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候選人、總經理以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對董事候選人、總經理以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在搜尋合適人選時，應考慮有關人選的長處，並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 (五) 提名董事會下設各專門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委員和各專業委員會主席除外)委員人選。
- (六) 因應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日後需要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組合，擬訂總經理以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關鍵後備人才的培養計劃。
- (七) 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檢討董事會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以及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檢討結果。
- (八)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八條

提名委員會主席的職權如下：

- (一) 召集、主持提名委員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提名委員會會議決議的執行。
- (三) 簽署提名委員會重要文件。
- (四) 定期或按照董事會工作安排向公司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五)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三章 提名委員會的運作

第九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每年至少召開二次。

有下列情況之一時，提名委員會主席應當在10日內召開臨時會議：

- (一) 二分之一以上委員提議時；
- (二) 提名委員會主席提議時；
- (三)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第十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由主席主持，主席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

第十一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委員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可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理行使職權。

第十二條

提名委員會召開會議，必要時亦可邀請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有會議記錄，並在會後時形成呈報董事會的會議紀要以及會議決議並向董事會呈報(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呈報外)。與會全體委員在會議紀要和決議上簽字。與會委員對會議決議持異議的，應在會議記錄或會議紀要上予以註明。

第十四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可採取現場會議和通訊會議方式舉行。通訊會議方式包括電話會議、視頻會議和書面議案會議等形式。

第十五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以電話會議或視頻會議的方式召開時，應保證與會委員能聽清其他參會人員的發言，並能與其他參會人員進行交流。以該等方式召開的提名委員會會議應進行錄音，與會委員在該等會議上不能對會議決議即時簽字的，應口頭對議案進行表決，口頭表決意見視為有效，但會後應盡快簽署會議決議及會議記錄。口頭表決與書面簽字具有同等效力，但事後的書面表決必須與會議上的口頭表決一致。

提名委員會會議以書面議案的方式召開時，書面議案以傳真、電子郵件、特快專遞或專人送達等方式送達全體委員，委員對議案進行表決後，將原件寄回公司存檔。如果簽字同意的委員符合本議事規則規定的人數，該議案即成為委員會決議。

第十六條

提名委員會應當被賦予充分的資源以行使其職權。提名委員會有權要求公司董事會、總經理以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提名委員會的工作提供充分的支持，並對其提出的問題盡快做出回答。總經理以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支持提名委員會工作，及時向提名委員會提供為履行其職責所必需的信息。如有必要，提名委員會可以聘請外部專家或中介機構為其提供專業諮詢服務，因此支出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七條

提名委員會應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授予其的權力。

第十八條

為保證提名委員會公平、公正地履行職權，提名委員會審議與董事、總經理以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人選有關的事項時，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其應當提前向提名委員會做出披露，並對相關議案迴避表決：

- (一) 委員本人被建議提名的；
- (二) 委員的近親屬被建議提名的；
- (三) 其他可能影響委員做出客觀公正判斷的情形。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九條

如無特殊說明，本議事規則所稱「以上」均含本數。

第二十條

除非特別說明，本議事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二十一條

本議事規則由中國神華人力資源部負責解釋。

第二十二條

本議事規則自董事會批准通過之日起生效。

附件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一. 目的

本政策旨在列載公司董事會為達致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

二. 願景

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的表現素質裨益良多。

三. 政策聲明

為達致可持續的均衡發展，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技能、知識及專業經驗方面。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四. 可計量目標

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技能、知識及專業經驗方面。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董事會組成(包括性別、種族、年齡、服務任期)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五. 監察及匯報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匯報董事會在多元化層面的組成，並監察本政策的執行。

六. 檢討本政策

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本政策，以確保本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或需做出的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由董事會審批。

七. 本政策的披露

本政策登載在本公司網站供公眾查閱。本政策概要及為執行本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